

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 65 类公司

一、证券类公司

- 1、经营下列业务的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且为实收资本：
 - (1) 证券经纪；
 - (2) 证券投资咨询；
 - (3)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法第 127 条）
- 2、经营下列任一业务的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且为实收资本；经营两项以上的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且为实收资本：
 - (1) 证券承销与保荐；
 - (2) 证券自营；
 - (3) 证券资产管理；
 - (4) 其他证券业务。（证券法第 127 条）
- 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 亿元。（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 65 条）
- 4、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最低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

二、基金类公司

- 5、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注册限额为 1 亿元，且为实收资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1 项）
- 6、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实收资本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为实收资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 9 条第 2 项）
- 7、社保基金托管人应收资本不少于 80 亿元人民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 18 条第 2 项）

三、信托公司

- 8、信托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实收货币资本。（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10 条）
- 9、期货经纪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16 条第 1 项）

四、商业银行

- 10、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且为实缴资本。（商业银行法第 13 条）
- 11、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且为实缴资本。（商业银行法第 13 条）
- 12、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千万元，且为实缴资本。（商业银行法第 13 条）
- 13、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收资本。（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 8 条）

五、金融租赁、管理公司

- 14、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

实收货币资本。(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 11 条)

15、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1 项)

16、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00 亿元，由财政部拨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第 5 条)

六、保险类公司

17、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且为实收货币资本。(保险法第 69 条)

18、公司形式的保险公估机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且为实收货币资本。(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第 9 条)

19、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为实收货币资本。(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第 8 条)

20、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为实收货币资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 7 条)

21、人寿再保险公司和非人寿再保险公司的实收货币资本金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第 5 条)

22、综合再保险公司的实收货币资本应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第 5 条)

七、外商投资类公司

23、外商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不少于 3000 万美元。(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第 3 条第 1 款第 3 项)

24、公司形式的外商创投企业，股东认缴的资本不低于 500 万美元。(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第 6 条)

八、文化产业类公司

25、外商投资电影院应当符合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 万元人民币。(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第 4 条第 2 项)

26、出版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 万元。(出版管理条例第 11 条第 1 款第 4 项)

27、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第 6 条第 1 款第 4 项)

28、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第 6 条第 1 款第 4 项)

九、建设工程类公司

29、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7 项)

30、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 6 项)

31、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5 条)

32、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5 条）

33、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5 条）

34、四级资质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5 条）

35、综合资质标准的工程监理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 万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7 条第 1 项）

36、专业甲级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7 条第 2 项）

37、专业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7 条第 2 项）

38、专业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7 条第 2 项）

39、甲级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 9 条第 5 项）

40、乙级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 10 条第 5 项）

41、申请暂定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 11 条）

十、典当行

42、典当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且为实收资本。（典当管理办法第 8 条）

43、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典当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且为实收资本。（典当管理办法第 8 条）

44、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典当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且为实收资本。（典当管理办法第 8 条）

45、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典当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500 万元，且为实收资本。（典当管理办法第 12 条）

十一、旅游行业类公司

46、国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旅行社管理条例第 7 条第 1 项）

47、国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旅行社管理条例第 7 条第 2 项）

48、国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元人民币，增交质量保证金 30 万元人民币。（旅行社管理条例第 15 条第 2 款）

49、国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15 万元人民币，增交质量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旅行社管理条例第 15 条第 2 款）

50、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旅行社管理条例第 28 条）

十二、运输类公司

51、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

52、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 8 条第 1 款第 2 项）

53、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 8 条第 1 款第 3 项）

54、经营上述业务中两项以上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 8 条第 3 款）

55、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每增加设立一个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注册资本的应增加 50 万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八条第 3 款）

56、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美元。（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

57、经营一类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且为实收资本。（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第 12 条第 1 项）

58、经营二类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且为实收资本。（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第 12 条第 2 项）

59、销售代理公司每增加一个分支机构或一个营业点，应当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第 15 条）

60、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 9 条）

十三、电信业务类公司

61、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5 条）

62、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6 条）

63、外商投资经营全国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外商投资经营增值业务的，其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 5 条第 1 款）

64、外商投资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业务的，其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 5 条第 2 款）

十四、劳务派遣企业

65、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